

安盛環球基金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蔡政宏
- (四) 公司簡介：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96年12月，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證券投資之相關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Geoffroy Reiss (董事長)
- (四) 公司簡介：

安盛環球基金 (AXA World Funds，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盧森堡可變動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簡稱 SICAV)。最早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24 日，為共同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改組為 SICAV。公司章程最後修訂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且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佈於 RESA。公司股本為無面額價值之全額支付股份，本公司之資本額隨發行及贖回之股數而變動。註冊號碼為 RCS Luxembourg B 63.116。

本公司為傘型結構，子基金隸屬於其下設立與運作。個別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均與其他子基金獨立分離；各子基金間無交叉責任，且子基金資產僅提供該子基金之股東投資。本公司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簡稱 UCITS)，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且於由 CSSF 所維護之集體投資官方名單中註冊登記。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Funds Management S.A.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Godefroy Joly-Lyautey de Colombe
- (四) 公司簡介：

1.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為 AXA 投資管理旗下公司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之子公司，為一依據盧森堡法規組設之公眾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股本為 925,345.84 歐元。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成立於 198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章程最後修訂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且於 2015 年 3 月 7 日公布於盧森堡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報。註冊號碼為 RCS Luxembourg B 32 223。

本公司依據 2006 年 8 月 29 日簽訂之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委任該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15 章，及 2013 年 7 月 12 日之替代性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法規，進行註冊登記。

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於董事會之全面監督與控制下，承擔投資管理服務、行政服務及行銷服務之職責。經本公司及 CSSF 之同意，該管理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之職責委任予第三方，惟管理公司保留對此等委任之職責與監督權。管理公司已將以下任務委任予第三方：投資管理、股務代理及行政經營。資訊系統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支援亦委任予 AXA IM 集團內部主體。

該管理公司亦管理其他基金。

2. 股東背景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有兩位股東，其一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持有 85/86 之股份，另一位股東為 AXA Investments Managers Paris，持有之股份為 1/86。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本身為 AXA Group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而 AXA Investments Managers Paris 為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3. 管理基金規模

迄西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資產規模為 498 億歐元。

保管機構、當地機構、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記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Fabienne Baker
Denis Dollaku
James Fagan
Stefan Gmür
Michelle Grundmann
Andreas Niklaus
Rajen Shah
Kris Wulteputte
- (四)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註冊地址位於盧森堡，地址：49, Avenue J.F.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存託機構」)的權利及職責係依 2016 年 3 月 18 日 簽訂之存託協議(「存託協議」)規定。存託機構履行存託協議義務時，應遵守 (i) 盧森堡法律，(ii) 存託協議及 (iii) 公開說明書條款。此外，存託機構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執行其存託銀行的職務。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一家依德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80333 Munchen, Germany，登記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之編號為 HRB 42872。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局 (BaFin) 與德國中央銀行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由盧森堡金融部門監督委員會(CSSF)授權擔任存託機構，專營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CS) 登記之編號為 B148186。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及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公司集團之成員，上述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管理機構已依據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行政代理人、當地機構、企業及付款代理人、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協議，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行政、當地機構、公司企業及付款代理、登記及股務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的長期信用評等為 A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資料來源：S&P Global Ratings；資料來臨：2019 年 7 月 11 日)。

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 (二) 營業所在地：La Défense 9,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800 Puteaux, France
- (三) 負責人姓名：Marco Morelli
- (四) 公司簡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簡稱 AXA IM)，為安盛集團旗下之多元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亦為金融保障及財富管理之世界級領導者。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為止，受託管理資產達 10,180 億美元。AXA IM 全球員工超過 2,400 人，營運遍及 20 個國家。

關係人說明

總分銷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持有基金管理機構 (AXA Funds Management S.A.) 百分之百持股。其他前述各機構間並無相互持股關係。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 (一)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在台銷售之各基金其最低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最低持股金額如下：

1. 最低申購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 股之最低申購金

額為 15,000.00 歐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申購金額。

2. 最低後續投資額：無。

3. 最低持股金額：目前在台銷售類股，除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 股之最低申購金額為 15,000.00 歐元外，其他子基金各類股無最低持股金額。

(二) 惟各銷售機構可能另行訂定最低申購金額，投資人須參酌各銷售機構之說明文件。

二、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不開放一般自然人直接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基金；機構投資人於經總代理人同意後，可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交割截止日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申購價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匯款明細

以美元匯款 (for US Dollar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22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8, USA
SWIFT Code	BOFAUS3N
Account Name	AXA FDS MGT SA-World Funds
Account No.	6550768001
ABA	026009593
CHIPS	959
Branch Code	6650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歐元匯款 (for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n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BOFADEFX
IBAN	DE73500109000018544071
Account Name	AXA FDS MGT SA-World Funds
Account No.	18544071
Bank Code	50010900
Branch Code	6019
Reference	Your shareholder Acc Number

以澳幣匯款 (for AU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3, MLC Centre, 19-2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Code	BOFAAUSX
Account Name	AXA Funds Mgt SA - World Funds
Account No.	15936015
Bank (BSB)	232-001
Reference	Your AXA account Number

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時，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

(二)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以虛擬帳號將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及帳號資料：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地址：No.363,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31+統一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地址：No.198, Sec. 3, Nanjing E.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679+統一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地址：3F., No.17, Sec. 2, Jianguo N. Rd., Z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915+統一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582+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SINOTWTP) 地址：No. 46, Sec. 4, Hsinyi Rd., T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地址：1F., No.3, Songsho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R.O.C.)	757+統一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地址：B1F., No.169,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158+統一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地址：No.365,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963+統一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地址：No. 7, Song Re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897+統一編號 11 碼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地址：54-1, Sec. 4, Min Sheng E. Rd., Taipei 105, Taiwan	918+統一編號 11 碼

投資人採行此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皆為每日 15:00，並以款項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各專戶時間為準。申購款項(含手續費)需全額到付，匯費採外加方式辦理，且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時，投資人採匯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5: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或是以扣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 14: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存入扣款帳戶，則將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惟依目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作業規定，採匯款方式申購之交易申請於當日無法完成者，將可保留 5 個營業日，如投資人於該保留期限內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後仍可完成下單，並以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帳戶之日為完成下單日。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1.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若投資人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依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相關匯款費用(例如手續費及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價金之返還方式：

買回款項因須透過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再轉付買回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故買回款項分派日期由各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規定之。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投資基金者，應於臺灣時間每營業日下午三時整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二) 綜合帳戶(即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投資人如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投資基金者，應於各該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交易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投資人於辦理申購時尤應注意，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匯入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若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 3:00 後始匯達款項至集保公司銀行專戶者，則集保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三)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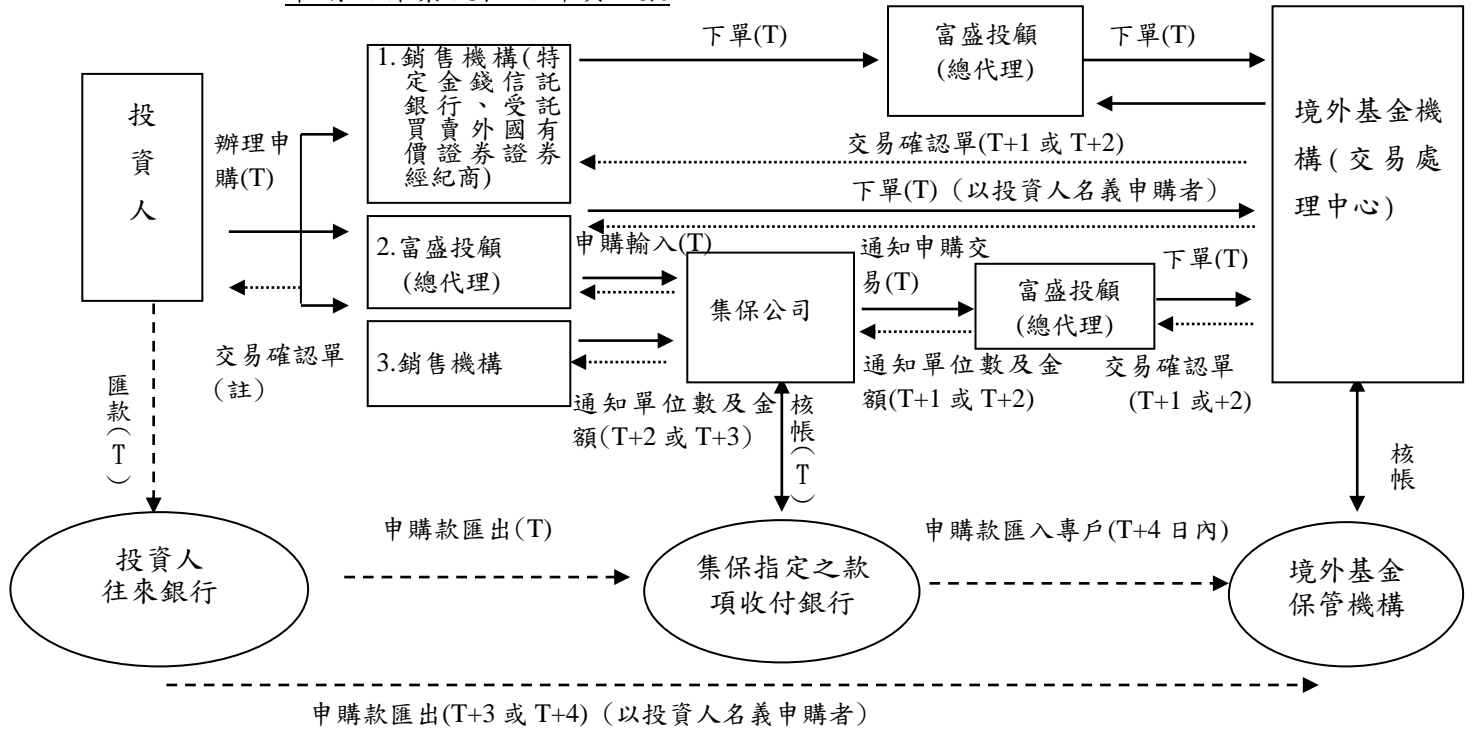
投資人如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基金者，應依各該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轉換申請作業。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基金交易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收件。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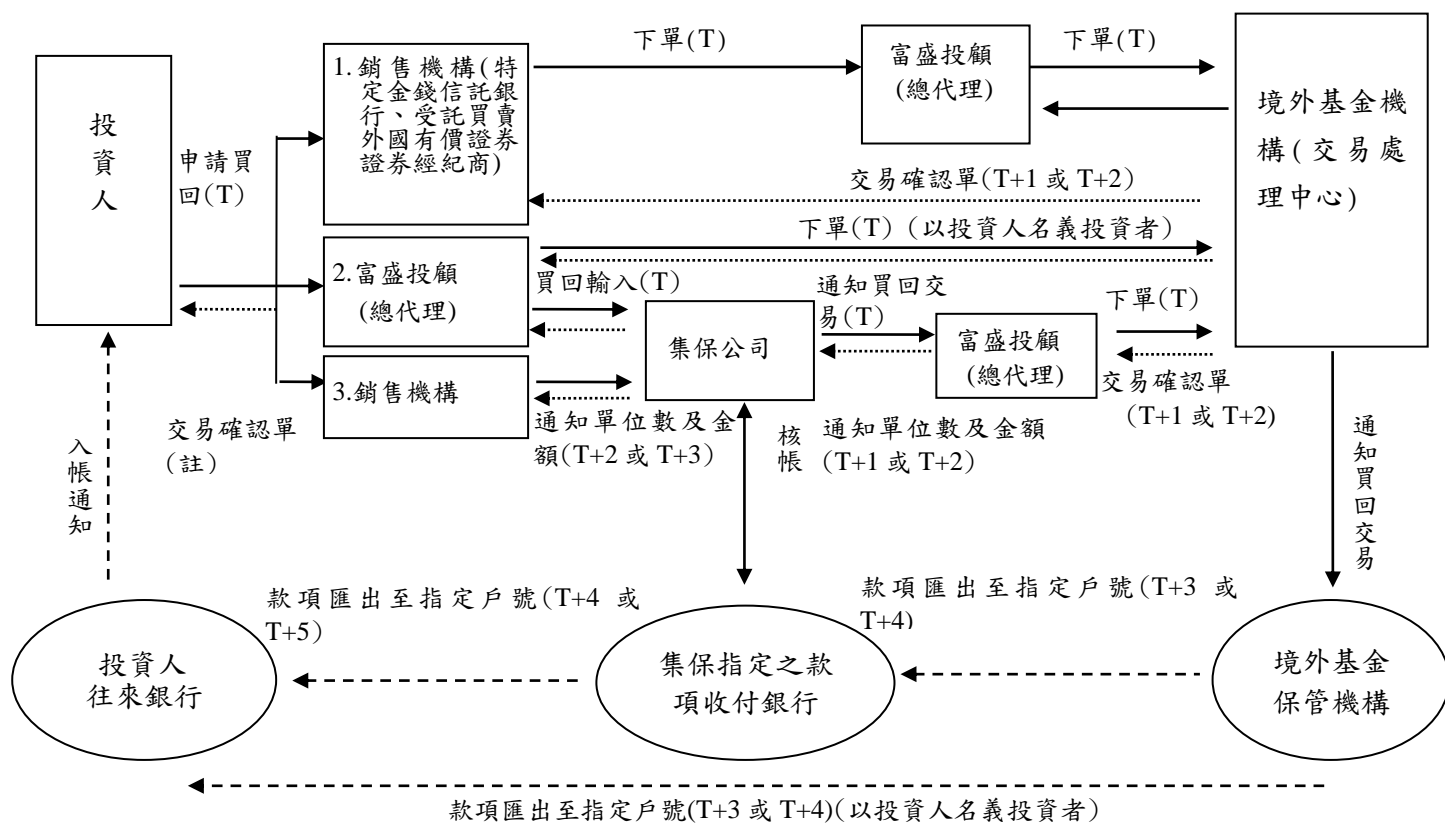
1. 申購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於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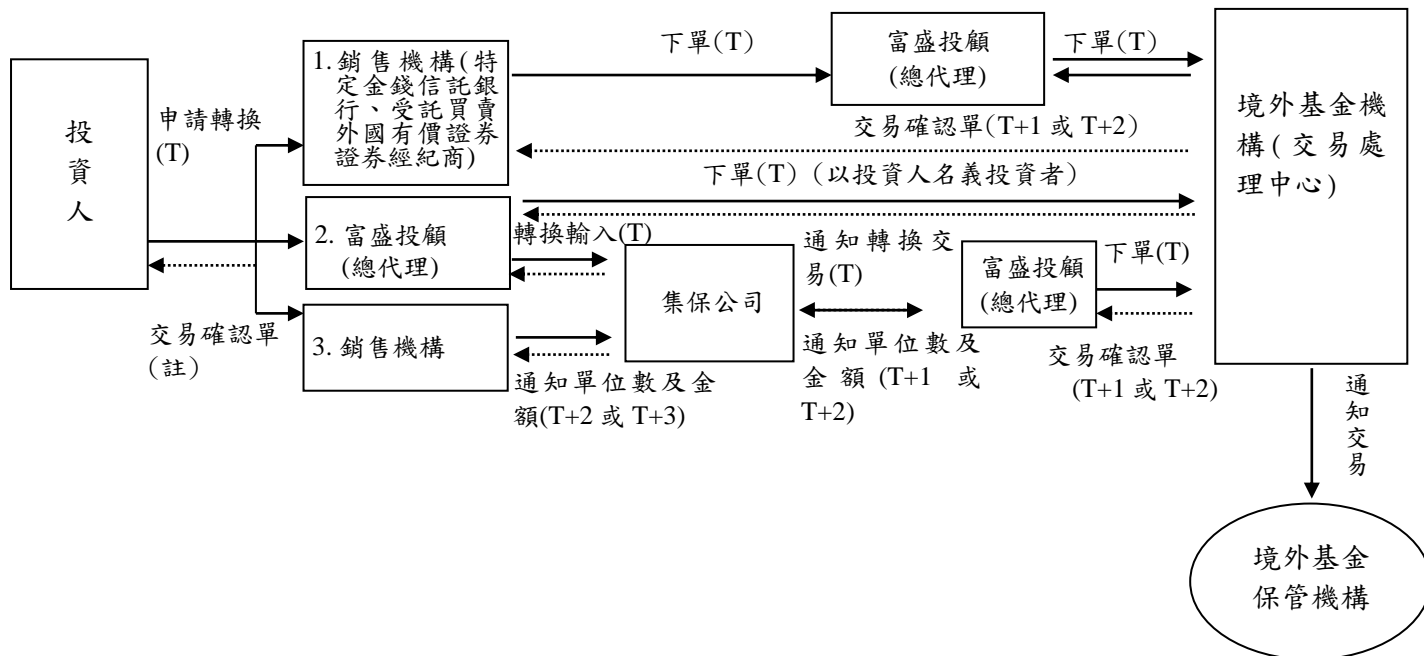
2. 買回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的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3. 轉換之作業流程及所須日數



註：

1. 除新興市場基金之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之次一營業日外，其餘基金的交易日為下單日 (T日) 當日。
2. 銷售機構提供予投資人交易確認單之所需日數，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
3.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T」日即為交易日，係指任何盧森堡營業日。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就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及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營業日」係指盧森堡及美國之銀行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管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0.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1.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2.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3.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4.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6.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17.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18.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7)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8)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9)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10)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
 - (11) 變更基金名稱。
 -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13) 變更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1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半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約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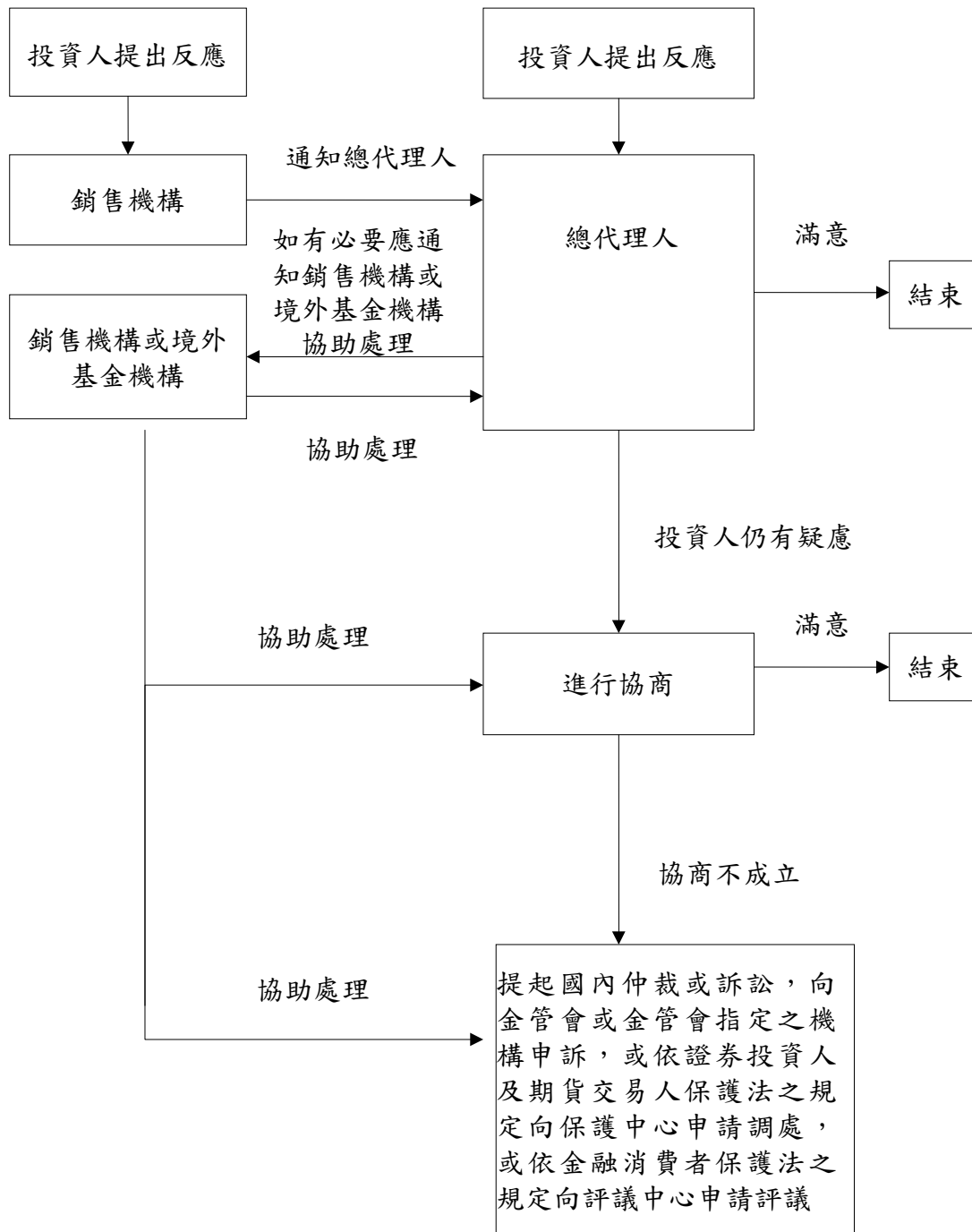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契約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臺北市為仲裁地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

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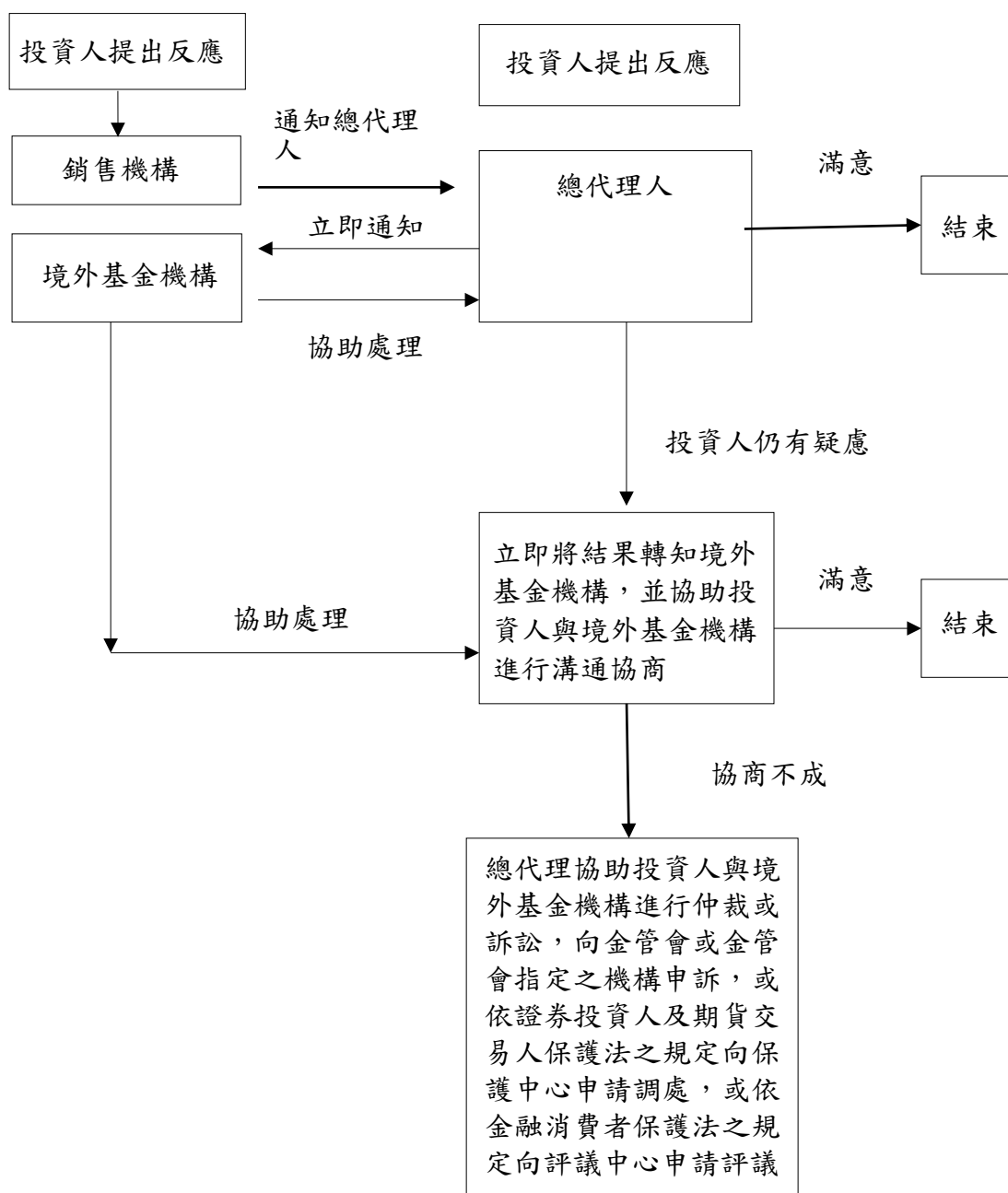
-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6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公司、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傳真、書面郵寄或電子檔交予總代理人或機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本境外基金目前暫不接受一般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

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反稀釋費用

若於任何評價日時，子基金依最近可得淨資產價值所得出之淨申購及贖回，超過該評價日該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價值的某特定門檻（由管理公司定期決定並檢討），則該等淨資產價值得上調或下調以反映因資產買賣所可能被視為產生之交易和其他成本，俾以合乎每日交易淨值。

管理公司得對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以及針對合併（影響子基金者）產生之現金部位，採用擺動訂價機制。

價格調整之程度將由管理公司決定，且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二) 各檔子基金不得於任何營業日，贖回 10% 以上之已發行股數。如遇延遲贖回，相關股份得以贖回生效日每股交易價格贖回。超額贖回將延遲至次一評價日優先處理。

(三) 公平價格機制

若發生特殊情況，致使評價方式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基金公司得秉持誠信原則，審慎依據其他規則達成資產之公平評價。

若自決定淨資產價值至公佈前，基金公司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有相當比例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化，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得取消第一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在此情形下，所有相關申購及贖回申請，將依據第二次評價進行交易。

(四) 擇時交易及過度交易

股份之申購及轉換，應僅為投資目的進行。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當交易手法，例如延遲交易（即子基金截止時間後始接獲申購）。過度、短期（時機交易）交易手法，可能擾亂投資管理策略，並損害本公司績效。為減少對基金公司及股東的傷害，基金公司或登記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之下單，或於「子基金說明」規定之申購或轉換費用以外，加收最高達該下單價值 2% 的費用，以保護基金公司利益，避開從事過當交易或過去曾進行過當交易之投資人，或基金公司認為可能損及基金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人交易。進行此等判斷時，基金公司得考量在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之多重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基金公司亦有權買回目前或曾經進行過當交易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基金公司對於因被拒絕下單或強制贖回而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申購、贖回及轉換，係以未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任何下單一經受理，於子基金截止時間後，視同不可撤銷。

(五)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若遇以下情形，基金公司保留權利得暫時停止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交易：

- 子基金之重大投資部位相關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一般營業期間關閉或其交易受限制或暫停時
- 子基金作為連結基金，將重大資產投資於主要基金，而該等主要基金已停止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或股份交易時
- 任何使子基金資產價值或交易無法實現之緊急情況發生時
- 基金公司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用於評價資產之通訊系統發生中斷時
- 基金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執行投資組合之投資時
- 無論基於執行投資組合投資或贖回支付之目的，董事會研判基金公司無法以正常且/或公平之狀態，處理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資產時
- 決議是否清算基金公司之股東會通知發出後。

暫停可適用於任何（或全部）之股份類別及子基金，以及任何申請型態（購買、轉換、贖回）。

因暫停導致下單未獲受理之股東，將於其申請以及該等暫停終止後 7 天內接獲通知。

(六) 配息政策

各股份類別可再區分為兩類：分派股與資本股。

資本股保留所有收益於淨資產價值中。

分派股的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裁量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能會依股份類別貨幣每年分派，股利每月或每季分派之分派股則除外（「每月分派」或「每季分派」之股份類別）。若盧森堡法律允許，亦可能發放額外的期中股利。股利應自投資收益和/或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或自其他任何可配息基金中撥付。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股利支付，包含直接或事實上自子基金資本支付者（視情形而定），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立即減損。股利支付亦可能導致子基金可運用於未來投資及資本成長之資本減少。

一般而言，所有股利將再投資於同子基金與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並以憑單通知投資人帳戶中所有再投資之細節。然而，透過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兩者不支援股利再投資）持有股份之投資人，或於申請表特別要求以現金支付股利者，皆會以現金之形式收到股利。

(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基金公司、登記代理人、任何經銷商及其人員，均受盧森堡現行有效之有關直接或

間接來自犯罪活動金錢之法規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非法物品財貨之活動，並應遵循任何其他相關國家類似法規規範（若適用）。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證明其身份之獨立文件、永久住址，以及投資資金來源之相關資訊。

若無法及時提供此等資訊或文件，可能造成股份延遲配發，或被拒絕配發股份。

若經銷商或其代理商不受防制洗錢及防制恐怖分子融資規定之規範，基金公司登記代理人將執行必要控管。

- (八)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九)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等章節。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基金除非根據安盛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清算」章節，否則可無限期繼續經營，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
總代理人客服電話：(02)2728-3222、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9 樓及 9 樓之一。
 -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於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詳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等章節。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十)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末頁之注意事項、「壹、基本資料」及「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等章節；投資各子基金於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部減損之情況。

(十一) 基金清算標準與程序之說明

若遇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基金公司、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基金公司或某一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連續 30 天低於 840,000 歐元（或另一計價貨幣之等值）時。
- 如遇經濟或政治情況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會認為清算係為適當時。

於事前通知相關股東後，董事會得於此等通知到期後第一個評價日，以反映預期實現及流動成本（但不包括其他贖回費用）之淨資產價值，贖回所有涉及之股份。

若須清算基金公司，股東會所指派之一或多位清算人將以股東之最大利益清算基金公司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淨收入（扣除任何清算相關費用後）分配予股東。

未能立即分配予股東之任何清算款項將以託付方式存入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當法定時效消滅時仍未請領之款項，將依據盧森堡法律沒收。